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呂宗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宗霖於民國112年6月18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重立路與文自路口，因違規停車而為警盤查，並扣得海洛因1包（驗前淨重0.141公克，驗後淨重0.130公克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（聲請書漏未記載）及（聲請書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）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112年6月18日10時許，為警在高雄市左營區重立路與文自路口，扣得其施用所剩如附表所示毒品乙節，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附卷可稽。被告因此所涉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嫌，先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7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且嗣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經執行逾6月，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而釋放，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又

01 上開扣案毒品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 
02 （所含成分、驗前及驗後淨重，以及鑑定書暨其出處，均詳  
03 附表所示）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  
04 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。是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  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  
06 收銷燬扣案如附表所示毒品，依前揭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  
07 准許。至於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  
08 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 
09 銷燬。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  
10 燬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  
1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昱志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8 書記官 吳文彤

19 附表

20

扣案物品	檢驗前淨重	檢驗後淨重	備註
海洛因1包 (含包裝袋1 個)	0.141公克	0.130公克	經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(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民國112年7月18日高市凱 醫驗字第79247號濫用藥物 成品檢驗鑑定書)